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00-01號文件

檔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張宇人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選舉正副主席

在會議席上主持選舉的何秀蘭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77(5)條，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楊森議員獲楊耀忠議員提名，此項提名並獲得黃成智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告知與會者，楊森議員未能出席會議，但他已經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會接納擔任事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由於委員並無提名其他人選，何秀蘭議員宣布楊森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

3. 何秀蘭議員繼而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

4. 張文光議員提名楊耀忠議員擔任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此項提名並獲得黃成智議員附議。楊耀忠議員接納該項提名。由於委員並無提名其他人選，何秀蘭議員宣布楊耀忠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楊耀忠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II. 2000-2001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定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委員亦商定，下次例會將於2000年10月3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6.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定於2000年10月3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教育統籌委員會有關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的報告。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7. 單仲偕議員建議討論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的兩年試驗計劃的結果；該試驗計劃是在1998至99學年施行。委員同意把此項目納入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一覽表內。

IV.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8日